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